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502號

原告 陳順升  
訴訟代理人 黃夙真  
被告 簡嘉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8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簡嘉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經本院詢問其是否欲出庭，其已表明不願出庭，有其出庭意願表在卷可憑，附此敘明），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收受來源不明款項並代為提領，有收取、提領不法詐欺集團詐得贓款之高度可能，且將因此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所在，然被告為製作其金融機構帳戶之虛偽金流紀錄，藉以形成財力外觀，以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竟基於縱使前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某時，與「劉家宏貸款顧問」、「林國慶」等人及其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將其所申辦之元大

01 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訊  
02 提供予「林國慶」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收款人頭帳戶使  
03 用，嗣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於111年12  
04 月26日上午10時許以「猜猜我是誰」詐術詐騙原告，致其陷  
05 於錯誤，於111年12月26日11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  
06 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後被告再依『林國慶』之指示以分次  
07 提領20萬元、10萬元之方式將該款項提領一空。爰依侵權行  
08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3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未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6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訂有明文。  
17 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共同  
18 加害行為，下同）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  
19 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20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  
21 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22 權行為。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審金  
23 訴字第71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無訛，有  
24 前開判決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7頁），亦有原告  
25 所提匯款證明影本附卷可參（見審附民卷第9頁），而被告已  
2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7 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準此，被告既為  
28 上開詐欺集團之洗錢正犯，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上開  
29 時間、地點為詐欺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轉帳共計30萬元  
30 至本院帳戶，復由被告提領系爭款項並交付詐欺集團而獲不  
31 法利益，雖前階段致電詐欺原告、指示原告匯款等行為並非

01 被告所為，然客觀上均為原告所受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依  
02 前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就前開損害，負擔侵權行為損  
03 害賠償責任。

04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  
12 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  
14 19日囑託法務部○○○○○○送達於被告並由其本人簽  
15 收，此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考(見審附民卷第17頁)，是被  
16 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之翌日，即113年6月20日起負遲延  
17 責任。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1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  
23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  
24 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  
25 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  
26 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法院為終局判  
28 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項有明  
29 文。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  
30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目前亦無其  
31 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前揭

01 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  
02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黃敏翠